2023年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 特刊

畅游八闽 有福相见

三坊七巷

鼓浪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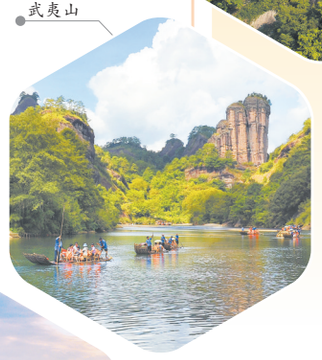
武夷山

石牌洋

湄洲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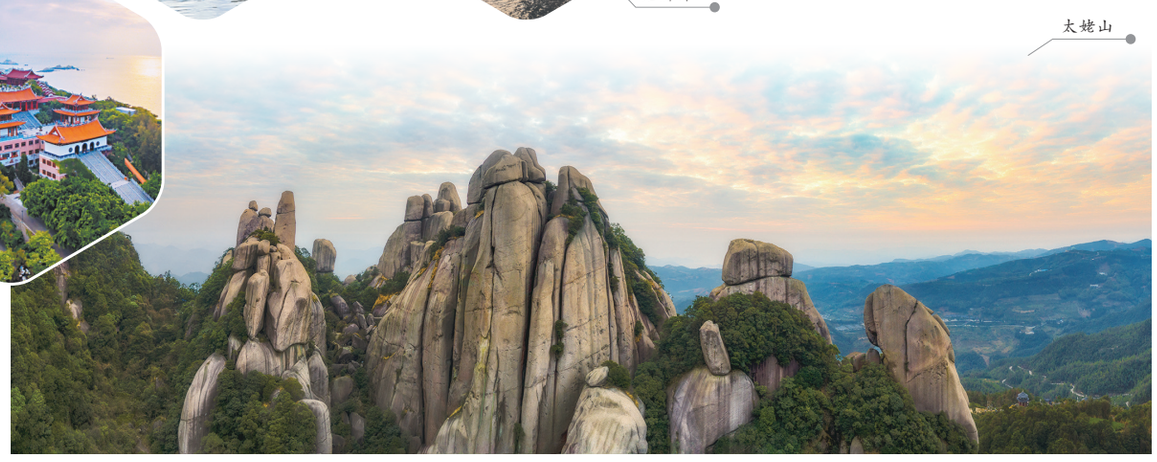
太姥山

福建，被誉为“山海画廊，人间福地”，是一个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省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

福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持续打响“清新福建”“福文化”等品牌。

4月18日，2023年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将在宁德市召开。此次大会以“深化文旅融合，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举办一场大会、发布一批政策、签约一批项目、举办一场论坛、举办一批展览展示展演，有大咖大家，有诗和远方，有政策利好，有新业态产品，有文旅盛宴，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努力开创福建文旅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来福建 参与文旅大会
感受“不到福建真遗憾”

2023年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是我省召开的一次高规格文旅盛会，将举办“五个一”活动，集中展现福建文旅经济的诗意春天。

一是举办一场大会。大会开幕式将于今天晚上在宁德举办。4月18日上午，将举办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会上将举行省级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区授牌仪式、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集中签约、交流发言等活动。

二是发布一批政策。我省将发布一批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夯实行业发展基础，促进文旅消费全面升级。激励措施既考虑财政资金支持，更考虑全方位政策性扶持，从激励县域文旅经济、文旅产业链、文旅融合和跨界发展、文旅消费、文旅市场主体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措施，目的是以点串线、以线拓面，全方位激励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签约一批项目。大会期间将举办“投资福建 赢在未来”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招商推介会。截至4月14日，各地报送94个文化和旅游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总投资1101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30个，总投资889亿元；报送银企合作项目7个，融资授信151亿元。此外，福建省人民政府将与中国旅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文旅厅将与中国文化传媒集团签订数字文化产业共建协议。

四是举办一场论坛。4月19日将在福建博物院举办福建文旅经济论坛，以“共商文旅经济 共享发展成果”为主题，嘉宾将围绕科教人才与文旅经济、科技赋能文旅经济、文旅经济创新突破、驱动福建文旅经济发展等主题进行演讲和“献智”；10位嘉宾围绕“福建文旅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福建滨海旅游创新突破”话题进行深度对话，为福建文旅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

五是举办一批展览展示展演。全省文艺院团开展以“乐游八闽 福见好戏”为主题的联动展示展演活动，首届海丝泉州戏剧周——2023年南戏展演在泉州举办，南音《百鸟归巢》等精品演出在福建各剧院上演。《福茶飘香》、《雀起无声》、闽戏进坊巷等演出活动将在西湖、烟台山、三坊七巷等地开展。在福建博物院举办“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积翠园红色经典书画展”，在宁德举办“文旅融合 共享非遗”全省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在福建省美术馆举办“乡村文韵——农民书画精品展暨屏南乡村文创产品展”等。

来福建 共享文旅盛宴
体验“来到福建好震撼”

2023年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紧扣“深化文旅融合，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五个有”，即：有大咖大家、有诗和远方、有政策利好、有创新的业态产品、有文旅盛宴，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发展文旅经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市民游客真正感受“来到福建好震撼”的独特魅力。大会聚焦几大特色亮点：

一是聚焦文旅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大会将部署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为各部门、各地市齐心协力开展文旅经济工作、加快推动文旅市场复苏发展打响发令枪。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张晓强、南开大学原校长龚克、原国家旅游局副局长王志发等大咖大家会聚一堂，用创新理念点燃发展激情，分享、探讨文旅发展策略，推动品牌打造、文旅项目、滨海旅游、文旅消费、数字文化等产业发展。

二是聚焦诗和远方，展示福建精彩魅力。大会着力挖掘福建特色，打造一场推介旅游资源、荟聚文化建设成果、展示文化创作精品的文旅盛宴。开幕式文艺演出以“有福相见”为主线，将福建“诗”和“远方”的各类元素创新联结、深度融合，充分展示福建文化和旅游的特色与精华，福建旅游形象大使姚晨、著名男高音歌唱家莫华伦巧妙串场，演绎福建文化和旅游场景。

三是聚焦项目带动，增强文旅经济后劲。通过签约一批项目，推动掀起各地拼文旅经济、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热潮，以项目建设“开门红”助推文旅经济发展“全年红”。招商项目突出新兴业态、文旅融合和标杆引领，涵盖海洋旅游、生态康养、数字文旅、乡村振兴等领域。其中，厦门市海上世界片区产业提升与城市更新项目、泉州长影世纪梦工厂项目投资规模均超过100亿元。

四是聚焦创新业态，助力文旅产业发展。发掘文旅资源优势，打造“清新福建”旅游列车项目，以旅游专列为串联，进一步释放铁路独有的“大交通”与“大客流”优势，推出旅游列车线路产品。持续打造1号滨海风景道、武夷山国家森林风景道、《印象大红袍》、《天涯明月刀》、福州百里水上福道游、“三坊七巷—马尾船政”旅游专线、霞浦外海旅游航线等项目，大力培育微旅游目的地、旅游演艺、非遗展示、后备箱集市、文创商品等新业态，升级打造“畅游八闽”手机APP，上线精品旅游线路、旅游资讯等，不断推出新玩法、带来新体验，促进我省旅游市场持续做旺做热。

五是聚焦福建特色，展现文旅盛宴。我省将推出1317场文旅主题活动，包括群众文化活动、非遗活动、文旅营销活动、文艺展演、陈列展览等。如将举办“来福建，享福气，自由自在好生活”四季文旅宣传推广启动仪式、2023全省帐篷露营季、“乡”约福州·一起“村”游——2023福州美丽乡村旅游季、“2023乐活厦门游”境内外系列宣传推广活动、2023中国旅游日福建分会场主题活动暨“来福建·潮玩东山，我的人生正扬帆”启动仪式、“海丝泉州戏剧周”全国南戏展演活动、第七届环大金湖骑游大赛、莆田“莆阳爽夏·滨海畅游”文化旅游季活动、南平“山盟海誓”旅游生活周主题活动、“清爽一夏”游龙岩主题活动、宁德中国最美海岛（嵛山岛）音乐狂欢节、“非凡平潭 百城追蓝”城市快闪巡游活动。

我省出台5方面23条激励措施
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省上下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推动文旅产业回暖复苏，全面促进文旅市场活起来、火起来，全方位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召开前夕，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以下简称《激励措施》），这是我省继去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后出台的又一重要文件，为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全新动能。

《激励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5个方面23条措施。

一是激励县域文旅经济争优争先争效，包括支持县域文旅经济争先发展、区域文旅经济品牌创建等2条措施。

对推动落实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市、区），由省政府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文旅相关资金和创建相关品牌，优先安排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优先推荐文旅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在文旅品牌宣传和项目招商推广中予以重点支持。对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每个给予300万元奖励；获评省级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市、区）的，每个给予150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市、区）的，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每个给予2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的，每个给予2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金牌旅游村”的，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

二是激励文旅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包括支持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数字文旅发展、文旅新业态培育、民宿健康有序发展、文旅产业园区建设等5条措施。

《激励措施》提出，每年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各地各部门系统性谋划开发一批主题鲜明、具有地方特色、产业整合度高、示范性强的文旅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文旅领域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优先列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项目。鼓励各地加快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混合现实等现代科技在文旅领域应用，对经济社会效益好、代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文旅和智能导览优秀典型案例，每个奖励5万元。鼓励和引导景区逐步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对新被认定的五钻级智慧景区，每个奖励20万元；新被认定的四钻级智慧景区，每个奖励15万元。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对新建被认定为4C级及以上等级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支持各地广泛开展街头文化艺术展演，对符合条件的在历史文化街区、都市商圈等组织开展常态化展演的机构或单位，每个给予25万元补助。支持研学旅游发展，鼓励利用农业、水利、林业等资源发展研学项目，对新被认定的省级优秀研学旅行基地，每个给予20万元奖励。

《激励措施》鼓励民宿标准化建设，对成功创建甲、乙、丙级旅游民宿的，每家民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历史街区、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每个给予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

三是激励文旅融合和跨界发展，包括支持文旅融合精品打造、“+文旅”融合发展、舞台艺术与旅游市场融合发展、红色旅游发展等4条措施。

《激励措施》鼓励各地依托福建地域特色文化打造一批标志性文旅融合产品，支持“福”文化有机融入文旅产品开发，打造一批“福”文化旅游精品。鼓励各级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举办民间工艺品主题精品展览，对展陈场所费用给予减免。

《激励措施》支持“+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工业+文旅”，鼓励各地依托工厂、工业遗产项目等发展工业旅游，对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创建观光工厂，对被认定为金牌观光工厂的，每个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将工业创意产品和设计纳入全省文创市集活动展览展示。支持“体育+文旅”，发挥品牌赛事带动旅游、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作用，并根据赛事的规格、规模、带动力及办赛水平等，每年安排1000万元对培育和引进国内、国际品牌赛事的城市给予资金补助。支持“茶产业+文旅”，扶持茶文化小镇、茶文化庄园等一批茶文旅融合项目。支持“影视综艺+文旅”，每年安排100万元对拍摄景地、影视拍摄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给予支持。支持“林业+文旅”，鼓励创建森林康养基地。支持工会培育职工疗休养基地。

鼓励文艺院团参与创排可面向旅游市场的舞台艺术剧目，支持进驻景区常态化开展公益性演出。鼓励以福建地域特色文化为重点题材的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对入选国家级舞台艺术创作项目或参加展演的各地文艺院团，每个给予10万元补助。鼓励各地加强红色资源挖掘和提升，创新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模式。对入选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单位的，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红色旅游景区（点），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

四是激励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升级，包括支持举办文旅促消费活动、文旅消费品牌创建、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加强文旅宣传推广、深化闽台旅游合作、鼓励省外游客入闽、境外文旅市场拓展、文旅消费环境优化等8条措施。

《激励措施》鼓励各地商务和文旅部门联合举办2023“全闽乐购”线下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因地制宜实行门票减免，对试行年度免门票且符合条件的景区给予补助。鼓励各地培育文旅消费新模式，积极创建、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对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的，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

支持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鼓励各地围绕“清新福建”旅游列车沿线，串点成线、以线带面，推出列车游、滨海游、乡村游、周末游等特色旅游线路。鼓励各地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加大福建文旅资源宣传推广力度，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IP，丰富“福文化”“清新福建”品牌内涵。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承办省部级主办的文旅营销活动，每个给予1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区域文旅联盟活动，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赴省外重点客源地开展旅游促销推介活动，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

《激励措施》支持深化闽台旅游合作，鼓励各地举办或参加闽台旅游展会、旅游节事、旅游培训和旅游推介等活动，推进闽台乡建乡创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已建成项目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指导和支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金牌旅游村”、国家A级旅游景区等文旅品牌。鼓励各地积极推出吸引游客入闽旅游激励措施，做热福建旅游消费市场。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省外500人以上的“清新福建”列车入闽旅游，签订规范的团队旅游合同，且住宿两晚以上的，给予单程单列奖励10万元，单个旅行社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在支持境外文旅市场拓展方面，《激励措施》加大福建文旅品牌境外宣传推广力度，着力发掘新兴入境旅游市场，每年安排300万元支持福建文化海外驿站、福建海外旅游合作推广中心开展交流推广工作。鼓励旅行社与航空公司对接开展跨境包机包航业务。鼓励福州、厦门、泉州等沿海城市拓展所在地机场、邮轮母港、“小三通”码头航班航线。

五是激励文旅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包括鼓励景区提质升级、支持旅行社发展、支持融资渠道拓宽、支持文旅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等4条措施。

对获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每个给予150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对博物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每个给予50万元奖励。

《激励措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筛选优质文旅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加强文旅企业上市培育孵化，对实现境内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激励措施》支持文旅企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帮助文旅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每年安排100万元奖励引才成效显著的市级文旅部门或省属文旅企业。每年举办骨干导游、一线导游和出境游领队业务提升培训班或研讨班，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以上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节选）